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满足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屈哲锋、李双燕、任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